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婷即迦南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我們來了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